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鉴于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2 名激励对象在授予后当选监事，上述人员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45.15 万份。同时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条件中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取消行权，注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9.02 万份。本次拟合计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4.17 万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4 年 5 月 8 日全部办理完毕。

本次注销的部分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注销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法本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